

四、宣传统战

东北大学校园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东大党字〔2014〕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北大学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提升校园文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打造有东北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设施是指以启迪和教育师生为目的的标识系统(包括校标、校徽、校旗、校色、特殊纪念目标识、各类铭牌、导视牌等)、文化小品(包括雕塑、壁画、亭榭碑记、壁刻等人文景观以及各类捐赠的摆件、景观石、花木等)、宣传设施(包括宣传栏、广告栏、阅报栏、广播、电视、LED屏幕、宣传条幅等)以及各类文化制品等。

第三条 校园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以优化校园物质环境为基础,以彰显东大精神为核心,以孕育正能量、营造具有东北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为目标,不断满足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建设良好环境。

第四条 校园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总体原则:

- (一)弘扬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帮助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二)倡导以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为主,坚持文化设施建设有益于提高师生综合素质、推动学校和谐发展。
- (三)坚持继承与发展相结合,新建设施应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品味高雅,融入并体现浓厚的校园文化底蕴和办学特色。
- (四)坚决杜绝利用校园文化设施损害学校利益和形象的活动和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园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东北大学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校园文化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文化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园文化建设专家咨询组(以下简称“专家咨询组”),负责为全校性校园文化建设的有关规划、设计、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为学校校园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的综合协调单位,负责组织校园文化设施建设的申报审批、协调实施、监督管理等。其他相关单位根据申报和建设使用单位的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文化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八条 全校广大师生是校园文化设施的服务对象和使用主体,倡议广大师生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校园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校园文化设施的设立、变更、拆除须严格履行相应的申报审批程序,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园公共区域设置固定或临时性文化设施。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相关单位提出有关校园文化设施设立(变更、拆除)的具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申请,报党委宣传部。

(二)党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领导小组的相关成员对申报方案及申请进行审议。

(三)党委宣传部根据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对申报方案进行完善和修订后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申报方案。党委宣传部向相关单位反馈学校有关意见,由相关单位根据审议意见组织实施或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对经批准同意设立(变更、拆除)的校园文化设施,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条 各类捐赠的文化设施中,经由校友总会(校董会、基金会管理办公室)接受的捐赠由其统一组织申报,其他捐赠或新增文化设施由各相应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校园文化设施的设立(变更、拆除)所需相关费用,由相关单位协调计划财经处根据具体经费运行安排拨付。

第四章 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校园标识系统是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规范标志,其具体管理如下:

(一)校园标识由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确保标识元素在全校范围内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推广和应用,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为校园标识的推广和使用提供法律支持。

(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和使用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形象标识系统,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单位和个人应合理使用和自觉维护学校标识系统及其元素。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校园标识系统及其元素进行修改、演绎或变更,不得擅自将校园标识系统及其元素用于商业性活动,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新增校园小品的设置须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内涵丰富、格调高雅,具备较高的文化价值且易于为师生所接受。

(二)与校园环境和谐统一,不得破坏校园建设的整体风格,不得影响师生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

不得影响其周边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与既有文化设施的风格和规格保持一定的统一性和连续性。其中,人物雕塑类设施原则上由学校统一规划设置,一般应不超过学校既有人物雕塑的规格。未按规定履行申报审批程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学校任何区域设置人物雕塑类设施。

第十四条 校园内宣传设施的管理须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全校性宣传设施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设置和管理,其他单位因特殊需要设置临时性宣传设施的,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二)各单位公共空间的宣传设施由单位自行管理,要确保宣传内容积极健康,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其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把关。各单位公共空间宣传设施的设立(变更、拆除)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未经有关单位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严禁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在校园内安置宣传摊点、展板、展架、展位等从事商业性活动。经审批同意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经审批同意设置的临时性宣传设施,应于活动结束后当日或次日予以清理和拆除。对于不符合规范、已经破损或逾期未收拆的宣传设施,党委宣传部将会同公安处和后勤部门随时进行清理,其清理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对经多次提醒仍不能按时、及时清理相关设施的单位,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暂缓或停止审批其设施设置申请。

第十五条 校园各类文化制品的管理须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各单位及社团组织创办、编辑、发行的内部出版物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主办单位应明确责任人,严格把关;未经审批,不得印发。为建设节约型校园,提倡使用电子出版物。

(二)校内各网站(网页、论坛)的制作维护、内容的更新和备份、网络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信息的监控和引导等按隶属关系由各单位负责并安排专人管理和维护。发布内容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审核把关,党委宣传部将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三)以商品形式进入校园的文化产品(包括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图文资料等)和文化经营服务活动(包括文艺演出、宣传讲座、展览、签名售卖等),校内承接单位在进行严格内容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未经同意擅自从事文化经营服务活动的,由公安处会同地方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取缔。

(四)校园文化产品的开发和经营由学校统一授权和监管,开发和经营企业应获得文化管理部门许可,遵守工商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校园文化产品开发和经营的,由校法律事务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社会捐赠的校园文化设施均应报学校资产管理处登记备案。经学校研究,各类捐赠的文化设施暂不能在学校公共区域摆放的,由资产管理处登记造册并按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公共区域文化设施的维护、保养、修缮(如清污、上色、涂漆、打蜡等)等由后勤部门负责。各单位公共区域文化设施的维护、保养、修缮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学校原则上不接受校外单位利用校园文化设施拍摄与学校无关的电影、电视、商业广告或其他音像节目。确需拍摄且对学校有正面宣传价值的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履行相关申报审批程序后,可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前提下进场拍摄。

第十九条 校园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相关考评范围,与各单位、领导干部

考核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